



ZGGCDFJDSD 中国共产党
风纪大事典

李振墀

主编

中国共产党风纪大事典

李振墀 主编

[晋]新登字 3 号

责任编辑 任兆文

装帧设计 易 一

正文设计 荷 屏

中国共产党风纪大事典

李振墀 主编

*

山西教育出版社出版 (太原并州北路 11 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晋阳光明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9.875 字数:500 千字

1993 年 7 月第 1 版 1993 年 7 月山西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

ISBN 7—5440—0263—2

平装:12.50 元

G·264 定价: 精装:15.00 元

(内部发行)

目 录

一、中国共产党成立至第一次大革命时期	
(1921年7月——1927年11月)	(1)
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1927年8月——1937年7月)	(11)
三、抗日战争时期	
(1937年7月——1945年8月)	(73)
四、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945年8月——1949年9月)	(135)
五、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年10月——1956年9月)	(172)
六、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6年10月——1966年5月)	(222)
七、十一届三中全会至十四大	
(1978年12月——1992年10月)	(261)
附录1 中国共产党历届党章关于党的纪律 和执纪机关的规定(节录)	(598)
附录2 中国共产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资料	(619)

1921 年

7 月 陈独秀对党的组织和政策提出几条意见，交陈公博带去上海交给张国焘，提出党委实行民权主义之指导，党员服从纪律等。党的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前夕，陈独秀还提出一个简短的党纲，略谓：党绝对命令党员，党员服从纪律。确定共产党应实行民主集中制。

7 月 23 日至 8 月初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上海召开。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第一个党纲，规定了党的组织原则和党的若干纪律。党纲规定：我们党承认苏维埃管理制度，中国共产党彻底断绝与资产阶级的黄色知识分子及与其类似的其他党派的一切联系。关于党的各级组织的关系，纲领规定：地方委员会的财政、活动和政策，应受中央执行委员会的监督。还规定：党员如果不是由于法律的迫使和没有得到党的特别允许，不能担任政府的委员或国会议员。士兵、警察和职员不在此例。规定党员在入党前，必须与那些与我们的纲领背道而驰的党派和集团断绝一切联系。规定在党处于秘密状态时，党的重要主张和党员身份应保守秘密。还规定党员入党，被介绍人应由当地委员会审查；审查期限至少两个月。审查后经多数党员同意，方可承认申请人为党员。如该地区已成立执行委员会，应由该委员会批准。

在一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个决议中，对宣传工作做出了规定：一切书籍、日报、标语和传单的出版工作，均应受中央执行委员会或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的监督。一切出版物，不论中央的或地方的，均应在党员的领导下出版。任何出版物，无论是中央的或地方的，都不得刊登违背党的原则、政策和决议的文章。《决议》还规定：对现有其他政策，应采取独立的进取的政策。我们在政治斗争中，在反对军阀和官僚的斗争中，在争取言论、出

版、集会自由的斗争中，应永远站在完全独立的立场上，只维护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其他党派建立任何相互关系。

1922年

7月16日至23日 中国共产党在上海举行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大会通过的《关于议会行动的议决案》中，规定：本党国会议员，绝对受中央执行委员会的监督和指挥；省会市会县会议员绝对受中央执行委员会特派员和区及地方委员会监督和指挥；一切重大政治问题，由中央执行委员会授以方略，本党议员之个人及团体（共产党议会团体）绝对不能自由。国会议员各项的演说稿，须预先交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审定；省会市会县会议员各项的演说稿，须预先交中央执行特派员和区及地方执行委员会审定。还规定：本党一切议员须利用议员不可侵犯的身份权，参与议会外一切群众运动和违法的组织。每次示威运动发生，本党议员必为示威行列的领袖，跑在群众的前面。本党议员必须常常保持与群众的直接接触。本党议员不受中央执行委员会监督或违犯中央执行委员会方针时即撤销其议员资格，并开除出党。

在《关于共产党的组织章程议决案》中规定：①自中央机关以至小团体的基本组织要有严密系统才免得乌合的状态；要有集权精神与铁似的纪律，才免得安那其的状态。②个个党员都要在行动上受党中军队式的训练。③个个党员不应只是在言论上表示是共产主义者，重在行动上表现出来是共产主义者。④个个党员须牺牲个人的感情意见及利益关系以拥护党的一致。⑤个个党员须牢记一日不为共产党活动，在这一日便是破坏共产主义者。⑥无论何时何地个个党员的言论，必须是党的言论，个个党员的活动，必须是党的活动，不可有离党的个人的或地方的意味。离开党的支配而做共产主义的活动这完全是个人的活动，不是党的活

动，这完全是安那其的共产主义。⑦个个党员须了解共产党施行集权与训练时不应以资产阶级的法律秩序等观念施行之，乃应以共产革命在事实上所需要的观念施行之。

这个《议决案》还规定：我们的组织与训练必须是很严密的集权的有纪律的，我们的活动必须是不离开群众的。

在二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中，专门列入“纪律”一章，这是首次在党章上专门对党的纪律做出规定：全国代表大会为本党最高机关；在全国大会闭会期间，中央执行委员会为最高机关。全国大会及中央执行委员会之决议，本党党员皆须绝对服从之。下级机关须完全执行上级机关之命令；不执行时，上级机关得取消或改组之。各地方党员半数以上对于执行委员会之命令有抗议时，得提出上级执行委员会判决；地方执行委员会对于区执行委员会之命令有抗议时，得提出中央执行委员会判决；对于中央执行委员会有抗议时，得提出全国大会或临时大会判决；但在未判决期间均须执行上级机关之命令。区或地方执行委员会及各组均须执行及宣传中央执行委员会所定政策，不得自定政策，凡有关系全国之重大政治问题发生，中央执行委员会未发表意见时，区或地方执行委员会，均不得单独发表意见，区或地方执行委员会所发表之一切言论倘与本党宣言章程及中央执行委员会之决议案及所定政策有抵触时，中央执行委员会得令其改组之。凡党员若不经中央执行委员会之特许，不得加入一切政治的党派。其前已隶属一切政治的党派者，加入本党时，若不得特许，应正式宣告脱离。凡党员若不经中央执行委员会之特许，不得为任何资本阶级的国家之政务官。本党一切会议均取决多数，少数绝对服从多数。凡党员有犯下列各项之一者，该地方执行委员会必须开除之：①言论行动有违背本党宣言章程及大会各执行委员会之决议案；②无故连续二次不到会；③欠缴党费三个月；④无故连续四个星期不为本党服务；⑤经中央执行委员会命令其停止出席留党

察看期满而不改悟；⑥泄漏本党秘密；地方执行委员会开除党员后，必须报告其理由于中央及区执行委员会。

19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 日 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广州举行。陈独秀在代表中共中央的第三次代表大会所作的报告中，对各方面工作进行了总结，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批评。他说：我们忽略了党员的教育工作。我们遇到的许多困难，都可以归咎于这一点。宣传工作进行得不够紧张，我们很少注意农民运动和青年运动，也没有在士兵中做工作。要在妇女中进行工作，女党员的人数也还太少。在工会的宣传工作中，我们没有提出任何口号。他还说：我们党内存在着严重的个人主义倾向。党员往往不完全信赖党。陈独秀还对中央委员会的错误提出批评。他说：我们的政治主张不明确。大家都确认中国有实际民族革命运动的必要，但是对于我们应当如何为民族革命运动服务的问题，我们的观点各不相同。有的同志还反对加入国民党。其原因在于政治观点不够明确。他还对个别中央委员作了批评。他说：陈独秀由于对时局的看法不清楚，犯了很多错误。张国焘思想非常狭隘，所以犯了很多的错误。他在党内组织小集团，是个最大的错误。就地区来说，我们可以说，上海的同志为党做的工作太少了。北京的同志由于不了解党组织，造成了很多困难。湖北的同志没有及时防止冲突，因而工人的力量未能增加。只有湖南的同志可以说工作得很好。广州的同志在对待陈炯明的问题上犯了重大的错误，最近才纠正过来。

党的三大讨论了全体党员加入国民党的问题。多数代表着重批评了张国焘等不愿积极同国民党合作的错误意见，也不同意马林、陈独秀提出的“一切工作归国民党”的右倾观点。大会要求

共产党员加入国民党后仍保存并努力扩大共产党的组织，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在大会通过的《关于党员入政界的议决案》中规定：凡党员之行动带有政治意义者，中央执行委员会有严重监督指导之权。党员遇有不得已须在政界谋生活者，必须请求中央审查决定。

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组织法》，规定：中央执行委员会由本党常年大会选出，其一切行动对大会负责，在两大会议之间为本党最高机关，管理各区各地方之行动，发行用本党名义之出版物，并管理派遣做青年、妇女、劳工、农民等工作之职员。中央局以中央执行委员会名义行使职权，由执行委员会选出委员长、秘书及会计三人。委员长主持一切中央局及中央执行委员会之会议。秘书负本党内外文书及通信及开会记录之责任，并管理本党文件。本党一切函件须由委员长及秘书签字。会计在中央督察之下，管理本党财政行政，并对于各区各地方及本党一切机关之财政行政负责。中央执行委员会及中央局之一切决定，以多数取决，但召集临时全党大会之议决，须以三分之二的多数取决。中央委员会财政报告，由大会指定审查委员会（中央执行委员不得当选）审查后报告大会。

党的三大还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修正章程》，对党员、组织、会议、经费作了规定，也规定了党的纪律，其内容与二大相同。

1924 年

2 月 中国共产党召开三届二次执行委员会会议，通过了《同志们在国民党工作及态度决议案》。《决议案》指出，共产党人对国民党中的极腐败的分子，宜取敬而远之的态度，须努力避免不必要的冲突。

5月10日至15日 中共中央执行委员会扩大会议在上海召开。会议指出了国共合作实现以后共产党内部出现的右倾偏向,认为只有发动工人参加斗争,防止资产阶级的妥协性,民族解放才能彻底。这次中央扩大会议提出共产党员在国民党内外的复杂环境中,要认识巩固我们党的重要性。会议强调要坚持国民党一大宣言中的革命政纲,以这个政纲作为标准来正确对待国民党左、右派之间的斗争,以经常地普遍地宣传和实行这个政纲来扩大国民党组织,加强左派,削弱右派,并批评前一段工作中对两派采取调和政策的错误。会议提出共产党自身教育工作和组织工作的重要性,要求在产业工人中大力发展共产党的组织,批评前一段“没有十分努力去吸收工人”的错误,并制定了加强党的工作的具体措施。

本年 中共中央鉴于李汉俊自动脱党,正式开除李汉俊党籍。李汉俊(1890—1927),湖北潜江人。1920年和陈独秀等发起成立上海共产主义小组。1921年积极参加筹建中国共产党,7月,作为上海地区的代表出席党的一大。1922年7月,没有应邀出席党的二大,由此自动脱离了党组织。1927年12月17日,被桂系军阀胡宗铎部杀害于武汉。

1925年

1月11日至22日 在上海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对于中央执行委员会报告之议决案》。《议决案》指出:虽然中央执行委员会没有能防止在某一时期中在国民党中活动的本党党员发生机会主义的倾向,但是在扩大执行委员会时立即纠正同志这种错误。过去的中央执行委员会在组织上有不少错误,如技术上组织上的缺欠及扩大执行委员会决议的迟延,虽然一方面是由于客观情形所致,但是大会不能不认为是一种缺

憾；所以第四次大会应嘱新的中央委员会注意组织的领导，并且要求各区各地方委员会对此点亦应特别遵守。大会在《关于民族革命运动之议决案》中，要求同志们警惕统一战线中“左”的和右的倾向。在《对于宣传工作之议决案》中指出，过去党的宣传工作中有下列三点应该批评：①党中教育做得极少，在党报上我们几乎很难找到教育党员关于党的政策的讨论文字，在小组会中很少有政治报告。②在职工运动中常因太偏重机关式的组织工作，竟使党的宣传和阶级教育未得输入工人群众，以致基础不固，完全经不得摧残。③我们在群众中的政治宣传，常常不能深入。尤其在知识分子中，我们党员常以只能得其同情的错误观念，很少于注意共产主义理论的宣传和引导，致使无产阶级的文化在他们中间尚很少发生影响。该《决议案》强调，各党员对外发表之一切政治言论，尤其是在国民党中发表之一切政治言论完全应受党的各级执行机关之指挥和检查。

7月 省港罢工委员会颁布的《纠察队应守的纪律》规定：纠察队员不得借端捏造情事，假公济私；不得乱取人民财物；驳船队员应秉公回报经过情形，不得受贿匿报，倘被控发或被查出，立即扣留严办。

12月 《省港罢工委员会组织法则》公布实施。该《法则》规定：省港罢工委员会为最高执行机关，关于执行公务，应一致秉公，以身作则。无论各部何项机关有舞弊受贿等情，应依合法手续严厉取缔，施以相当应得之罪，无得庇纵；审计处如审计出各机关之进支数目及购办物有舞弊事情，应即据实呈报省港罢工委员会查办之。

1926年

7月12日至18日 中国共产党第四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三

次全体（扩大）会议指责党犯了“包办”错误，怀疑中国共产党独立领导革命的能力。会议还指责农民运动“在各地均发生左倾的毛病”，规定农民武装“不要超出自己的范围”，“不可有常备的组织”。

8月4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坚决清洗贪污腐化分子的通告》。《通告》回顾了自1925年“五卅”运动以来党的状况和党的工作，认为一年以来党在革命高潮中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这是一件可喜的事情。但同时也有一些投机腐败分子混入党内，尤其是在比较接近政权的地方或政治、军事工作较为发展的地方，更易出现此类现象。只是因为我党指导机关的力量很强，这些投机分子尚不能动摇党的政策，但他们表现出的极坏的倾向，如个人生活方面等给党以很恶劣的影响，最显著的事实，就是贪污行为，往往在经济问题上发生吞款、揩油的情弊。《通告》指出，在革命潮流仍在高涨时，许多投机腐败分子均会跑到革命队伍中来，一个革命党若是容留这些分子，必定会使党陷于腐化，不仅不能执行革命任务，且将为群众所厌弃。所以应该坚决地清洗这些不良分子，同他们作坚决的斗争，才能巩固革命营垒，才能树立起党在群众中的威信。《通告》强调贪污分子不仅丧失革命者的道德，且亦为普遍社会道德所不容，为纠正和防止此类现象发生，要求党的各级组织迅速审查所属同志，如有此类行为者，务须不容情的洗刷出党，不可使留存党中，使党腐化，且败坏党在群众中的威望。

9月 中共第三次扩大的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在通过的决议案中分析了党目前的状况，指出党在7个月的发展中有成绩，但也包含不少缺点，最突出的一条是党员数量虽然增加，但质量的确有些退化。这种退化表现在以下三方面：①同志都缺乏理论及确定的革命人生观，尤其是很少能将理论活用到实际工作中去。②负责的工作同志，有雇佣劳动倾向，缺少从前那种刻苦奋斗的精

神和自发的革命情绪，因此，纵然能守纪律也不免形式主义、机关主义的流弊。③同志中之一部分，发生贪官污吏化（即有经济不清楚、揩油等情弊）。

12月中旬 中共中央在汉口举行特别会议。在这次会议上，陈独秀所作的政治报告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中，提出要反对我党内的“左稚病”，认为当前各种危险倾向中最主要的严重的倾向是：一方面民众运动勃起之日渐向左，一方面军事政权对于民众运动之勃起恐怖而日渐向右。因此，会议提出必须防止我们过于向左，要反对“幼稚病”。陈独秀在报告中还详细地列举了党内“幼稚病”的六种表现：①看不起国民党；②包办国民党；③包办民众运动；④否认左派存在；⑤误解党的独立；⑥应付中小商人的政策不好。

1927年

4月27日至5月10日 在武汉举行的中国共产党第五次代表大会上，陈独秀在代表第四届中央执行委员会所做政治和党的组织状况的报告中，认为中山舰事件时所采取的妥协退让政策是正确的；鉴于土地革命的深入会影响北伐战争的发展，从而提出打倒新旧军阀之后再来进行土地革命的主张；赞同鲍罗廷提出的“向西北去”的主张。会上，瞿秋白、蔡和森、恽代英、毛泽东、任弼时等许多代表对陈独秀的报告进行了批评。大会开始时，瞿秋白向与会代表散发了他在同年2月写的《中国革命之争论问题》（原名《第三国际还是第零国际》）小册子，尖锐地批评了陈独秀、彭述之的右倾投降主义；认为我党有病，“必须赶快施手术，暴露其病根”。大会否决了陈独秀的右倾投降主义主张，批评了陈独秀在中央领导工作中的右倾错误。会议指出：过去我们党只注意于反帝国主义及反军阀的斗争，而忽略了与资产阶级争夺革命

领导权的斗争。在中山舰事件时，党没有正确的政策，使资产阶级占了上风。在这以后，党也未能防止蒋介石在上海建立新军阀的独裁。在争夺革命领导权的斗争中，无产阶级也没有提出急进的土地改良之要求，以巩固与农民之团结。党中央对基本群众没有深入发动。在北伐战争胜利发展、革命区域不断扩大时，党未能充分注意使革命的社会基础同时深入之必要。在革命军所占据的地域中，一切反动的社会基础，仍任其存在。因此，到蒋介石叛党的时候，不能使他孤立，封建的资产阶级分子，居然带着很大的力量，从民族革命中分裂出去。大会否决了“向西北去”的错误主张，指出这种主张是反映了小资产阶级的一种恐惧失败的情绪。全党应当反对这种无根据的失败主义的趋向。会议驳斥了陈独秀把扩大革命和加深革命截然分开的错误意见，指出在北伐完全胜利后再解决农民土地问题和建立民主政权的主张，实际上这就等于消灭革命。

5月9日 中共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局选举产生了中央监察委员会。正式委员7人：王荷波、杨匏安、许白昊、张佐臣、刘峻山、周振声、蔡以忱。候补委员3人：杨培森、萧石月、阮啸仙。王荷波为中央监察委员会书记。还选举阮啸仙为中央审计委员，与中央各部平行。

6月1日 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中国共产党第三次章程修正案》，对党的监察委员的设立作了规定：为巩固党的一致及权威起见，在全国代表大会及省代表大会选举中央及省监察委员会。中央及省监察委员不得以中央委员及省委员兼任。中央及省监察委员，得参加中央及省委员会会议，但只有发言权无表决权。遇必要时，得参加相当的党部之各种会议。中央及省委员会，不得取消中央及省监察委员会之决议；但中央及省监察委员会之决议，必须得中央及省委员会之同意，方能生效与执行。遇中央或省监察委员会与中央或省委员会意见不同时，得移交至中央或省监察委

员会与中央或省委员会联席会议，如联席会议再不能解决时，则移交省及会国代表大会或移交于高级监察委员会解决之。《章程修正案》还对党的纪律作了如下规定：严格党的纪律是全体党员及全体党部之最重要的义务，党部机关之决议，应当敏捷的与正确的执行之，但对于党内一切争论问题，在未解决以前，完全自由讨论之。不执行上级机关的决议及其他破坏党的行为，即认为违背党的共同意志而处罚之。处罚的方式：①对于整个的党部则加以警告，改组或举行总的重新登记（解散组织）。②对党员个人，则加以警告，在党内公开的警告，临时取消其党的、国民党的、国民政府的及其他的的工作，留党察看，及开除党籍。党章修正案还指出，党员不经党的许可，不得加入一切政治党派，其前已隶属一切政治党派者，加入本党时，若不得党的许可，应正式宣告脱离。党员未得党的同意，不得在国家机关内任何的职务。对于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须经党的委员会，党员大会，或监察委员会，依合法手续审查之。

7月上旬 共产国际发表关于斥责机会主义，改组中央领导机关的“训令”。党中央召开了政治局会议。会议决定陈独秀去共产国际讨论中国革命问题，~~停止陈独秀、彭述之~~等人在中央的领导工作。另外组成五人临时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代行中央政治局职权，成员为张国焘、周恩来、李维汉、李立三、张太雷。

8月1日 根据中共中央的决定，在周恩来为书记的中共前敌委员会和贺龙、叶挺、朱德、刘伯承等领导下，党所掌握和影响的国民革命军等武装两万多人，举行了南昌起义。在南昌起义的过程中，前委和总指挥部始终把严肃军纪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并作出了具体规定和要求，如：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不准鸣枪抓夫，不准采摘农田瓜果；住宿农家，所用柴米油盐要照价付款等。起义军南下途中，贺龙在《告全体官兵书》中，特别强调要保护工农大众，反对拉夫；保护商民，反对强买强卖。起义

军进至抚州时，总指挥贺龙命令严惩了闯入民宅滋扰群众的坏分子。

8月7日 中共中央在汉口召开紧急会议。毛泽东在会上的发言中，尖锐地批评了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错误。毛泽东指出陈独秀对共产党人加入国民党始终无当主人的决心，而只是在做客人；指出陈独秀不但不支持已经兴起的农民大革命，相反地却加以反对；指出陈独秀不做军事工作、不拿枪杆子。毛泽东强调秋收暴动非军事不可，共产党以后“要非常注意军事，须知政权是由枪杆子中取得的”。在会上发言的还有邓中夏、蔡和森、罗亦农、任弼时等人，他们都着重地揭发和批评了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在统一战线问题、农民土地问题、政权问题、武装问题上的错误。会议通过了《党的组织问题议决案》。《议决案》指出：极严格的秘密纪律，是秘密状态中党的工作之基本条件。虽极小的破坏秘密纪律，都应予以严厉的处分（一直到开除）。即使在最公开的条件之下亦应有秘密组织及工作，这是现时环境中最主要的任职。强调严守党的纪律尤其为秘密党之必要条件。党部机关之一切决定、调遣等等，应当绝对的服从，一切党员，不论其地位如何都应如此。凡破坏纪律者，都应从严惩办（停止职务，开除党籍等等）。一切支部应当立即进行秘密工作，并即按照此种目的而改造。每一党部委员会之下，现时须即组织审查委员会（各省委就是监查委员会），以审查各级党部之党员有否不可靠分子。这种审查不应带有清党的性质，而只是去掉对于党部不可靠的分子，以及可疑的分子。还指出，自省委以下各级党部委员会之成分，都应经过上级机关重新审查，使能更新而巩固。

9月29日 毛泽东领导的秋收起义部队在向井冈山进军途中，在江西省永新县三湾村进行了整编。除了向部队进行思想教育、缩编部队和在部队设立党代表制外，还废除了军阀作风，实行官兵平等。毛泽东在改编动员大会的讲话中指出，在部队内要

实行民主制度，官长不准打士兵，废除烦琐的礼节，士兵有开会说话的自由。连队经济公开，官兵待遇平等，吃一样的饭，穿一样的衣服。为了实行军队的民主制度，保证官兵平等，根据前委和毛泽东的要求，团、营、连三级都建立了士兵委员会，委员由民主选举产生，主席由有威信的士兵担任。军官也可参加，但人数不得超过委员的三分之一。士兵委员会对军官有监督权，军官做错了事，士兵委员会可以提出批评，以至于制裁。

10月24日 毛泽东率领工农革命军向井冈山挺进，经过江西遂川县紫荆山时，为了处理好军队与群众以及当地地方武装的关系，毛泽东亲自向部队宣布了三条纪律：第一，行动听指挥；第二，不拿老百姓一个红薯；第三，打土豪要归公。部队进入井冈山后，由于连续行军作战，加上部队分散活动，部队中一度出现违犯纪律的现象。针对这种情况，1928年1月25日，部队在遂川县分兵发动群众时，毛泽东又提出了六项注意：①上门板；②捆铺草；③说话和气；④买卖公平；⑤借东西要还；⑥损坏东西要赔。1928年4月，工农革命军到达湖南桂东县沙田时，毛泽东正式向部队颁布了三大纪律六项注意。翌年1日，毛泽东在率红四军向赣南进军时，又将六项注意改为八项注意，增加了“洗澡避女人”和“大便找厕所”这两项。后来，又将这两项改为“不得胡乱屙屎”和“不搜敌人腰包”。

11月9日至10日 中央临时政治局扩大会议在上海举行。会议通过了《中国现状与共产党的任务决议案》。《决议案》强调进行“无间断的革命”，认为中国革命的形势仍在“不断高涨”，“是直接革命的形势”。会议根据共产国际代表罗明纳兹的提议，通过了《政治纪律决议案》，在组织上实行惩办主义政策：①谭平山自第五次大会后担任国民政府农政部长一直到南昌暴动前后的行动与主张，完全反对土地革命的政策。其行动更多离开党而行动……应即开除党籍。②张国焘受中央常委委托赴南昌指导暴动，但